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关于评选 2025 年度优秀教育实践工作者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育实践工作，表彰对教育实践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优秀教育实践工作者评选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担任珠海校区 2025 年度秋季教育实践工作的校内指导教师（87 位）、领队教师（39 位）、督导教师（19 位）和 2025 年度暑期教育实践带队教师（65 位）、督导小组（9 组 19 位）。

二、优秀教育实践工作者名额

秋季教育实践校内指导教师不超过 26 人、领队教师不超过 12 人、督导教师不超过 6 人。

暑期教育实践带队教师不超过 20 人、督导小组不超过 3 组。

注意：若同一个教师有多重身份，只能选其中一个身份申请。

三、申报流程

1. 填写《申请表》。参与优秀教育实践工作者评选的教师需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5 年度优秀教育实践工作者申请表》。

注意：申请优秀教育实践工作者的校内指导教师需所在系（中心）填写推荐意见；申请优秀教育实践工作者的暑期

教育实践带队教师和督导小组需由暑期教育实践工作组填写推荐意见。

2. 提供先进事迹文字材料及照片。参选教师撰写优秀教育实践工作者先进事迹文字材料（文档命名：姓名+教育实践工作事迹，200字以内）并提供2张个人照片（1M以上高清正面照原图）。

3. 提交材料。2026年1月9日16:00前，**(1) 发送电子版。**将申请表、文字材料及照片打包形成一个压缩文件包，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jysjzh@bnu.edu.cn。文件命名：2025年优秀教育实践工作者申请材料-所在单位-申请人。**(2) 提交纸质版。**提交申请表纸质版（一份，A4纸双面打印）到珠海校区教务部（木铎楼A108-5）。

注意：暑期教育实践相关的表格电子版和纸质版，由暑期教育实践工作组统一提交到教务部。以上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

四、其他事项

珠海校区将以网站或展板的形式对2025年优秀教育实践工作者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欢迎2025年参与教育实践的教师们积极申报。

联系人：杜文婷 3683420 罗滨锴 3683426

附件：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5年度优秀教育实践工作者申请表（秋季教育实习+领队督导）》

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5 年度优秀教育实践工作者申请表（校内指导教师）》
3.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5 年度优秀教育实践工作者申请表（暑期教育实践带队指导教师+督导）》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5 年 12 月 24 日